國立中興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兼任教師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申請表

學		院			系所				出年	生月	年	.)	月	性別		男女	
中姓		文名		到 校 年 月				月 日國籍(本國籍者			免填)						
職		稱			申 請 審 查 資 格 等 級				□教授 □副教授 □助				理教授 □講師				
最 學	學 (請以中) 填 寫		學校名稱	交,請加註國家)				所獲學位		☑博∃	□博士 □碩士		□學士				
(言 填			系所名稱					畢業年月		I	年		月				
已最	審定高等	之級	級 別□教授證書 □副教授證書							□助理教授證書 □講師證書							
教證	師資	格書	字號	字	第		弘	きし	年起	資質		年		月			
	任教任職		□有□無	服務 單位					職	稱	¥						
授	課科	目	學年度 課	學 其			年度課	科	學期目	學分	學 (申請:	年 度 送審學 其		•		學分	
及	學	分															
審		;	核	課	程	1	並			簽		註		意		見	
課務單位			系 所簽 註								學勞						
	級教		1	員會會議	,有關	影							出)迴		數數		
畓	旦尽	.	見 決議:□通過□不通過(請附理由: 召集人簽章:								,		參加	表決人	數		
	級教查意		民國	年月_ 員會會議	,有關	月							委出迴遞	員 人 :	數數數數		
人		,		章:										表決人			
收		1	华														

校 教 評 會 民國 年 月 日第 屆第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: 決 議 召集人簽<mark>章</mark>: 校 長 批 示

附註:

- 一、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19之1條規定:兼任教師已於本校兼任二學期,每學期任教二學分以上,且申請送審該學期仍在本校兼課者,得經系、院、校三級教評會審議後辦理。惟送審講師者,應有學位論文以外之專門著作。另各系(所)院如有更嚴格之規定時,從其規定。
- 二、兼任教師有專任教職者須由專任學校辦理送審,另教師資格送審年齡以不超過 65 歲為 限
- 三、檢附證件包括:1.著作目錄一覽表、2.最高學歷證件影本、3.教師證書影本、4.專職單位服務證明書、5.著作。